

南部新城校场一路公交综合体6-8层装修提升及3-8层局部吊顶工程材料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JC202409JCCLJ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部新城校场一路公交综合体6-8层装修提升及3-8层局部吊顶工程材料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部新城校场一路公交综合体6-8层装修提升及3-8层局部吊顶工程材料检测依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附件所列范围内涉及到的检测项目及满足工程验收需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幕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门窗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保温节能检测、挂网喷浆混凝土厚度强度检测等相关检测(不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检测报告满足质监部门验收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部新城校场一路公交综合体6-8层装修提升及3-8层局部吊顶工程材料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部新城校场一路公交综合体6-8层装修提升及3-8层局部吊顶工程材料检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2.1条全部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若属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相关证明材料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09:00到2024-10-14 17:00

获取方式：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购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1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

七、其他

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